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2〕001号

申请人：邓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邓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的新雅信[2021]298号《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